

113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清華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國立清華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特殊教育方案」於111年10月17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惟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等法規，於112年6月21日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後均有陸續修正，建議學校參照最新法規檢視特殊教育方案。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訂8項內容，並納入資源教室以外之各處室協助項目。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103年9月30日經行政會議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惟特殊教育法已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依據及內容應一併檢視修正。 2. 112年度分別於4月12日及10月27日召開2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合計聘有5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 分)	資源教室 5 名專責輔導人員 112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43 小時、B：40 小時、C：40 小時、D：51 小時及 E：42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達規定時數之 100%。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 分)	由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資料、學雜費減免名單與各行政處室轉介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 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 分)	1. 訂有「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並載明「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案件時，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2. 教育部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建議後續修訂本辦法時，於增聘對象資格加註「校外」之文字。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 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完成率達 100%。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 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項目宜按法定項目，依序呈現。轉銜服務項目亦宜逐年訂定。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 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檢討紀錄宜與擬定紀錄分開製作。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 分)	學校建立多元課業輔導申請機制，並有評估及審查措施，亦分析課業輔導之成效。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 分)	各項紀錄內容詳實，且能對學生所接受之服務進行分析。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134 名特殊教育學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146 名特殊教育學生，惟 112 年度辦理之服務滿意度調查僅 38 名填寫，建議增加填寫人數，以利全面瞭解學生對各項服務的使用與滿意情形。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 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 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1. 考試招生簡章明定提供身心障礙者之考試服務措施，並設有申請表。 2. 個別化支持計畫中納入需求評估與執行策略，並有考試服務措施總整表。
		2.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獎學金及補助金，並即時公告資訊，如網頁公告、e-mail 通知及資源教室轉發。 2. 針對領取獎補助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與就讀科系所等項目統計與分析。 3. 建議就班級排名進行分析。
	(二)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 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協助學生申請教育輔具，資源教室亦購置多元輔具提供學習支援，並有輔具借用紀錄。 2. 教育輔助器材的運用與成效追蹤有納入個別化支持計畫中。 3. 訂有助理人員協助申請服務辦法，每學期由學生提出，經需求評估後提供在校學習及生活必需之人力協助。 4. 每學期舉辦兼任助理人員職前訓練，並定期辦理助理人員會議，檢討協助狀況。
		2. 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每學期期中及期末定期檢視每名接受服務學生之服務運用情形。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每學年度均召開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會議。 2. 協調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運用多元活動型態提供學生職涯諮詢與輔導服務、轉銜輔導及服務等。 3. 學校推動生涯輔導服務模式，從入學起每學期與學生討論生涯狀況，訂定個別生涯轉銜計畫，依需求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支持服務。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分)	1. 學校有提供轉銜追蹤紀錄，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資料表填報完整。 2. 自行製作學生畢業後追蹤紀錄，相關資訊完整，並有畢業生離校轉銜追蹤相關統計表。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 以上之自籌款(3分)	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20 %以上之自籌款。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 學校支付輔導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基金等。 2. 學校依資源教室人員年資與學經歷等條件，配合每半年工作考核機制調整薪資，並頒發考核結果通知書，薪資調幅依學校擬定之標準辦理。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經費執行率達 90%以上。 2. 各項經費運用妥善，並有執行成效分析。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不同校區均有資源教室專屬空間，亦設有專用課業輔導室兼會談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與設備。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資源教室管理辦法與資源教室圖書及設備使用管理規則，建議強化維護機制相關作為。 資源教室空間與圖書設備等之借用情形均有落實紀錄，建議分析各項使用情形與頻率，作為未來服務或器材提供之參考。 資料僅呈現 112 年度學習輔具滿意度調查並分析成果，建議能完整呈現資源教室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滿意度統計與分析結果，並具體提出改善計畫及有對應執行做法與紀錄。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園地圖有提供無障礙資訊查詢功能，標明無障礙設施性質與實際設置位置。 學校網站無障礙標章已失效，宜重新提出申請。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訂有 112 至 114 年度無障礙校園改善計畫。 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資料已更新至 112 年度，各頁面狀態填報完整確實。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已檢附組織章程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係採遴選方式，性別比例符合規定，且有學生代表。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4分)	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年度工作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等進行討論。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有專人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工作計畫及分工執掌詳列清楚，符合書審指標。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訂定獎勵辦法且能實際運作。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徵募及升遷機制均無性別歧視。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依其特質進行規劃，符合機會平等原則。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4%)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符合書審指標。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學校未提供在職進修課程參訓比率，相關培訓課程內容亦未呈現多元性別權益保障相關議題。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4%)	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 分)	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過低。
		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 分)	教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過低。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8 分)	明列工作規劃，並確實執行計畫內容。
		2.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7 分)	相關規定、調查及處理流程均已公告周知。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 分)	參與培訓人員 5 名，符合書審指標。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 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本項書審指標係以學校為主體辦理,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學校之說明(1)~(3)內容為列入人才庫、擔任調查委員/專家學者,與本項書審指標之定義不符。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未提供學校印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文宣及刊物之佐證資料。